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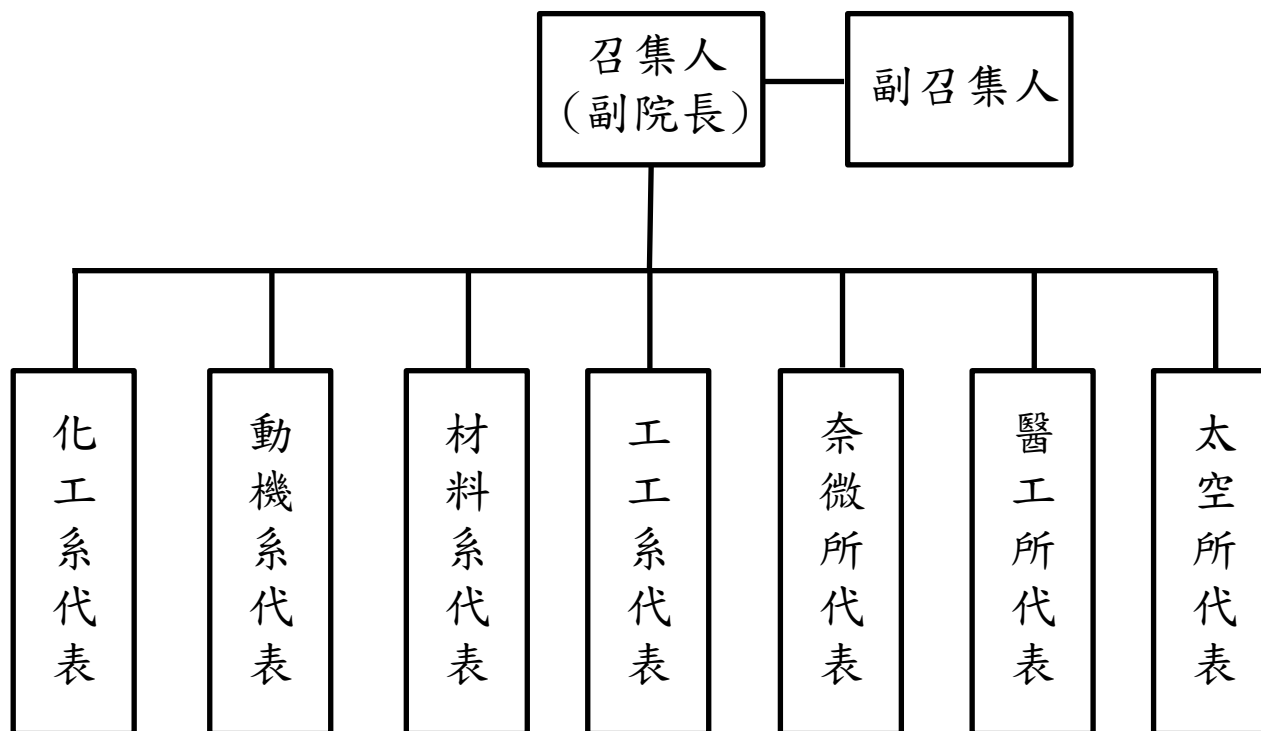


116學年度 工學院跨領域碩士學程介紹

資料日期：2026/09

招生目的及組織

- 提昇學生跨領域研究能力，及促進教師間跨領域研究合作。
- 設立跨領域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副院長擔任召集人。



招生名額及方式

- 116學年度，預計甄試招生20名，無考試招生。
- 甄試入學，初試為書面審查(50%)，複試為口試(50%)，初試成績優異者可免複試逕行錄取。
- 錄取學生可自由選擇工學院系所就讀（亦即聯合招生）。

書面審查繳交資料

- 名次證明(無資格限制)
- 大學歷年成績單(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)
- 推薦信2封(推薦人必須來自不同系所或單位)
- 學習研究計畫書(格式自訂，限5頁以內，見下頁說明)
- 自傳(限3頁以內)
- 個人資料表(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)
-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

學習研究計畫書

- 大學期間之跨領域修課學習。
- 大學期間參與之跨領域活動。
- 未來就讀碩士班之跨領域研究規劃。
- 未來可能之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姓名及系所（不限一組），以及選擇原因。若已獲未來可能之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指導，可同時繳交簽名之同意指導意願書，以供審查參考。

書面審查繳交資料

□ 個人資料表(指定格式，工學院網站下載)

國立清華大學 116 學年度工學院跨領域碩士班甄試入學個人資料表

※請附上與填表內容相符可供審查之相關資料

一、基本資料

姓名		准考證號碼	(免填)
出生日期	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	性別	☐ 男 ☐ 女
聯絡電話	(手機)	E-MAIL	
聯絡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
二、學歷資料

原就讀學校		科系	
起訖年月	____/____至____/____	就學狀況	☐ 應屆 ☐ 非應屆

三、學業表現

	大一上	大一下	大二上	大二下	大三上	大三下
成績						
班排名 (班名次/全班人數)	/	/	/	/	/	/
系排名 (系名次/全系人數)	/	/	/	/	/	/

個人資料表

六、欲跨領域

主要指導教授為院內四系三所教授，共同指導教授為本校及台聯大系統不同系所。

譬如您可以寫：

1.材料（主要指導教授之任教科系） 2.電機（共同指導教授之任教科系）參考如下：

例如 1：

1. 材料	2. 電機
-------	-------

例如 2：

1. 動機	2. 生醫
-------	-------

請寫您希望跨的領域：

1.	2.
----	----

1.	2.
----	----

1.	2.
----	----

填寫人：_____（簽名）_____年____月____日，證明以上所填寫資料均屬實。

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

- 如專題報告、著作、論文發表、語文能力證明、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、參加社團活動情形、工作經驗證明、證照、專利或發明、全國性競賽成績單、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等等。

工學院招生專區

壹、本院四系三所一班各學部招生程序由校招生策略中心統籌進行，相關資訊請留意招策中心及各系所公告。

貳、工學院跨領域碩士學程

一、工學院跨領域碩士學程115學年度甄試招生公告，請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

二、招生相關資料

- 115學年度碩、博士招生重要日程表
- 115學年度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- (P35)

三、表單下載

- 115學年度工學院跨領域碩士班甄試入學個人資料表 (PDF檔、Word檔)
- 114學年度獎學金申請表 (申請期間114/9/15-9/26)
- 指導教授同意書 (※錄取學生最晚須於6月底前，將同意書正本提交學程辦公室。)
- 工學院跨領域碩士學程學生碩士論文題目備查表 (※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一個月，提交學程辦公室。)

錄取後

- 學生錄取後，自行尋找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各一位，指導教授須為工學院專任教授，共同指導教授須為本校或台聯大系統專任或合聘教師，共同指導教授與指導教授須分屬於不同系所。
- 指導教授對同學年度入學之本學程學生，至多只能指導一名，共同指導教授則無限制。
- 配合學籍登錄作業，錄取學生最晚須於6月底前，將兩位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意願書（正本），送交學程辦公室備查。

指導教授同意書

工學院跨領域碩士學程 指導教授同意書

本人同意擔任_____學年度 工學院跨領域碩士學程

學生_____學號_____之指導教授。

系所_____分組_____
(如無分組免填)

此致

工學院跨領域碩士學程

指導教授簽名(Advisor Signature)：_____

共同指導教授簽名(Co- Advisor Signature) _____

日期 (Date)： / /

附註：

本單填妥後，請送至工學院辦公室(工程一館 306 室)登錄；

激勵措施

- 跨領域碩士學程入學成績優異學生，可於當學年開始後兩星期內申請獎學金，名額三名，依申請者入學成績分列獲獎優先順序，總金額為新台幣24,000元，分數月核發。
- 限當學年一年級在學學生申請，包含提早入學學生。入學時保留學籍或休學學生，以及復學學生，皆不得申請。獲獎學生不得於第一學年轉院就讀或休學，違者繳回獎學金並由後序者遞補。

就讀及畢業

- 學生註冊後，分發至指導教授所屬系所，並依照該系所規定，修習碩士學位。
- 學生之研究課題需經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同意，並在第一學年結束前一個月，提交「論文題目備查表」至學程辦公室備查。題目更改時亦同。
- 學生完成所屬系所畢業要求後，授予該系所碩士學位，並須將碩士論文題目提交至學程辦公室備查。
- 其它就學規定，請參考工學院跨領域碩士學程公告。